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東社字第1140029996號
附件：吳君死亡證明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崇信里里民吳枝美君（女，身分證字號：A20299**
**，戶籍：臺南市東區崇信里崇信街41號2樓之1）於114年
11月2日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
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炳元